

實踐叢刊

鍾
斯
傳

國防研究院印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



像斯鍾父之軍海國美

弁言

林祥光編譯

約翰·保羅·鍾斯 (John Paul Jones)，在歐美社會中，可說是家喻戶曉的名字。他是美國開國時代最傑出的海軍英雄，現代人則尊他爲「美國海軍之父」；他在美國海軍的地位，等於納爾遜之在英國海軍。

記載鍾斯傳奇故事的坊間廉價小說，不下四十種之多，童謠歌曲，連環圖畫，以及詩歌戲劇等，更不計其數。年來享譽全球的一部電影——大海戰史——就是鍾斯一生的寫照，將來可能還有他的電視出現。

歐美國人士對他的毀譽，極不一致，英國人始終以海盜形容他，至多也不過視爲「海上羅賓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海軍部長亞力山大爵士，才向美國全國廣播，公開推崇「鍾斯精神」；這可以說是應驗了鍾斯生前預言，「英國人雖然恨惡我，但是終有認識尊敬我的一天」。

美國人最初也不甚重視他，所以任憑小說家的想像，對他描寫了許多近似離奇的故事。一八四一年，海軍上尉麥肯賽 (A.S. Mackenzie)，初次寫了鍾斯的傳記，隨後更有多本傳記問世。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生前，曾想親寫一本鍾斯傳，終以政務繁忙，沒有寫成。

美國海軍預備役少將莫力遜 (Samuel Eliot Morison)，一位著作極豐的美國海軍史權威，曾

以歷史家的態度，研究鍾斯生平多年，考證資料甚多，並親自訪問關係人物的遺族，實地考察戰地的情況，他於一九五九年出版一本最具權威性的鍾斯傳，原文二十餘萬言，譯者摘其精華，並參考其他資料，編成這本小冊，藉供國人研究美國海軍及「鍾斯精神」的參考。

鍾斯的先見，奠定了今日美國爲世界上最强大海軍國家的基礎；鍾斯的言行，建立了美國海軍最優良的傳統；鍾斯的精神——「我還沒有開始打呢」——堅定了珍珠港被襲後，美國海軍最後勝利的信心。

有人說，鍾斯一生除了打仗，就是戀愛女人，但是他愛戰鬥而厭惡戰爭，愛女人而尊重女性。他在獨立指揮能够獨斷專行的時候，最能表現他的才能，若是指揮系統不明，或是無所事事，對他簡直是一種虐待，無異受刑。

他那複雜而迷人的性格，孤獨而極端「本位主義」的作風，由一個貧苦孩子，在新興國家大時代裏，憑着自己不斷的努力奮鬥，竟能戰勝強敵，享譽歐洲，使法皇贈勳，美人傾倒，美國國會表揚，俄國女皇垂青。可惜時運不濟，用武無地，遂至潦倒一生，病死巴黎，而於一世紀以後，榮歸故土，一百五十年後，理想實現，終於使舉世讚揚，敵人敬服，這就是本書所要介紹的鍾斯精神及其特殊性格。

鍾斯比納爾遜大十一歲，兩人的性格，大致類似，但是雖然生在同一時代，而機遇却大不相同

，鍾斯沒有納爾遜那樣好的機會，指揮強大艦隊，建立顯赫功勳，但是他的積極進取企圖，冒險犯難精神，堅毅求勝決心，以及運用小海軍的戰略戰術，建設大海軍的遠見與抱負，都可爲今日我國海軍軍人暨全國人士的借鑑。

因爲時間短促，篇幅有限，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博雅君子，多予指正爲幸！

林祥光謹識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於臺北陽明山莊

鍾斯傳目錄

第一章 在英國出生的孩子.....一

第二章 從商船到海軍.....六

一、學習水手.....六

二、商船船長.....八

三、亡命生涯.....一〇

四、獻身海軍.....二

五、首奏膚功.....一五

第三章 獨當重任.....一八

一、初次出航.....一八

二、海上游獵.....二

三、資深問題.....三

四、脫穎而出……………三六

第四章 海上羅賓漢……………二九

一、突擊號艦長……………二九

二、巴黎鴻爪……………三〇

三、星條旗的禮遇……………三三

四、突擊白港……………三三

五、光顧聖瑪麗島……………三六

六、俘獲英艦杜勒克號……………三九

七、成功滋味……………四三

第五章 佛倫堡頭海戰……………四六

一、鍾斯戰隊……………四六

二、繞航三島……………四九

三、大戰佛倫堡頭……………五三

四、勝利風波……………六二

第六章 光榮與悲哀……………六六

一、榮譽的巔峯……………六六

二、乖錯是由逸樂裏產生的……………六八

三、戰勝了風暴……………七二

四、得到國會表揚……………七四

第七章 俄國海軍少將……………七六

一、戰利品的交涉……………七六

二、俄國海軍少將……………八〇

三、里曼戰役……………八三

四、被構陷與離開俄國……………八八

第八章 英雄之死……………九二

一、潦倒……………九二

二、病死……………九六

三、哀榮.....六

四、評價.....一〇

第一章 在英國出生的孩子（一七四七——一七六〇）

鍾斯，原來的名字是約翰·保羅。一七四七年的七月六日，出生在蘇格蘭西岸，亞畢蘭（Aberland）地方。

鍾斯這一個姓氏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在海軍中，人們通常叫他保羅·鍾斯。或且使用他的全名，約翰·保羅·鍾斯（John Paul Jones）。

他的父親約翰·保羅先生，是亞畢蘭地主威廉·克拉克（William Crack）的花園管理人。他母親珍·麥克達芙（Jean Macduff）原是克拉克先生的管家，是一個細小伶俐，雅愛整潔的鄉村女子。他們比主人克拉克先生早一天結婚，婚後住在花園附近的石造房子裏。

保羅夫婦生有子女七人，最大的兒子威廉，出世時間大約是在一七三八年。威廉在幼年期間，便移民到美國的維琴尼亞州（Virginia）。後來在弗立特力堡（Fredricksburg）開設裁縫店。一七七四年去世。

第二個是女兒，沒有結婚。第三個也是女兒，名叫珍勒（Janet），嫁給本地方的生意人泰勒（Taylor）。第四個的兒子，便是日後成名的鍾斯。

鍾斯之下，還有一弟一妹，都在襁褓中夭折。最小的妹妹，是瑪麗安（Marry Ann）。她最初

嫁給在白港 (White haven) 地方的「個水手。孀居之後再醮，和本地方的生意人羅登 (Louden) 結婚。婚後不久，也移民到南卡羅林那的查理斯敦 (Charleston)。

鍾斯的出身，十分寒微。他掙扎，苦幹。終於成爲美國海軍的首傑，而且又是當時法國凡爾賽宮廷之內，重要角色之一，說起來是很不容易的。他的性格，相當複雜。一生經歷，也變化多端。在他第一次看到美洲時候，他是深深地愛上了這塊新大陸。他爲美國這個國家的新興與誕生，盡力奮鬥。可是生命中的最後五年，却是在歐洲度過的。他雖然說自己純粹地以作爲「世界公民」熱愛自由立場，揮戈戰鬥。但是最後的一次，他却是替歐洲最專制的一個政權，俄國凱塞琳女皇 (Imperial Catherine) 服務。他看不起世襲的執椅子弟，但切望自己能成爲蘇格蘭望族。諱言財富，但是到了與自己或是官兵們的獎金利益有關時，銖鎰必較，分毫必爭。

他在船上的生活，態度粗獷，像是一個頂頂頑劣的水兵。可是逢到酬酢應對，那一份招待婦女的慇懃，和彬彬有禮的風度，連最高貴的紳士，也要自嘆不如。雖然他自己說是不愛出風頭，可是每一次地，他都從不放過在歐美人士之前，表現自己的機會。

在美國開國期間，那些和鍾斯同時作爲海軍艦長的人，不知道有多少。可是到了今天，我們很少聽到他們的名字了。千千萬萬的名字，隨着時間，被人遺忘。其中只有一個人的名字，至今更爲響亮，那便是鍾斯。

假使鍾斯有知，他一定會感覺到，他的那份努力是沒有白費的！

蘇格蘭的婦女們，在孩子們啼哭的時候，便對他們說：「鍾斯來了」！拿他的名字來嚇阻孩子們的啼哭。連環圖畫和一些傳奇故事書裏，也把他形容成一個三頭六臂的海盜。

在海戰的硝烟還沒有完全消褪，徐徐隨風吹向英國海岸時，英倫三島便到處聽得到用鍾斯名字，所編的童謠和民歌了。

荷蘭的小學生們，到現在還懂得唱：

「保羅·鍾斯來了，我們要去迎接他……」。

他被埋葬在巴黎的郊外，一個沒人注意的公墓裏。直到一個世紀之後，才被移回美國，安置在海軍軍官學校，大理石的紀念堂之中。

這情形，正像是拿破崙的歸葬巴黎一樣。也使人想起杜甫咏李白的一句詩：「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

鍾斯是一個海上的健兒，英勇的鬥士。他在生前，熱烈地創議期望美國建立大海軍。也曾經預言過美國的海軍，會成爲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像納爾遜之在英國海軍中的地位一樣，他是「美國海軍之父」。他缺乏納爾遜那樣的机会，名垂海軍戰史。但是在船對船的戰鬥中，果敢肉搏的豪壯英烈，都是罕有匹敵的。假使他有機會統率艦隊，相信也會成爲偉大的海軍戰略家和戰術家。

鍾斯的童年生活，雖然被列入了美國名人的童年叢書中，而且也有許多專書記述。可是他的真人真事，爲世人所知的還是不太多。從畫像上和當年平民生活的情形中去推斷，他是一個臉上有雀斑，衣服很破爛，蓬頭赤腳，身材矮小的孩子。常要幫助父親整理花園，有時也跟隨漁夫們出海去捕魚。很小便熟悉那海洋的生活，和帆船的使用。

在十三歲以前，他是在教區的學校裏就學。天資很高，也得力於教學良好，所以他的文字表達能力，遠在一般水準之上。

英國在一七五九年，在七年戰爭中獲得全勝。鍾斯受風氣影響，嚮往皇家海軍。他經常在港內，和小孩子們以漁船來作爲海戰的遊戲。想像自己是一個海軍司令，指揮艦隊作戰。

但是沒有人事關係，又沒有財富來支持，他對皇家海軍的嚮往，也只有羨慕的份兒！因此他設法上商船工作。

在他家鄉附近，有一個名叫白港的通商港口。那裏有一個船主，名字叫做約翰·楊格（John Younger）。他答應要替鍾斯設法弄一個學習三等水手的位置。

便在鍾斯十三歲的那年，公元一七六一年初春，離開家鄉到白港去上船工作。

他和楊格簽訂了七年的工作合同，上船充任學習水手。除了換取航海知識外，別無薪給。他所工作的那艘船，是一百七十九噸的友誼號（Friendship）。船長是羅拔·班森先生（Robert Benson

友誼號揚帆出航，目的地是西印度的巴巴多島（Barbados）和北美的維琴尼亞州。

第二章 從商船到海軍（一七六〇—一七七六）

一、學習水手

友誼號 (Friendship) 是一艘雙桅帆船，有船員二十八人。

第一個目的地是巴巴多島，那時英法兩國，還在戰爭期中。船上帶有十八門砲，用以自衛。

在巴巴多島完成了裝卸，又向維琴尼亞進發。一七六一年五月到達美洲，然後沿拉帕亨諾克河 (Rappahannock) 上駛，到達新興城市弗立特力堡。

在弗立特力堡，鍾斯快樂地會晤到了他的大哥威廉。

友誼號的航線是經常來往於蘇格蘭和弗立特力堡之間，每年一次來回。在冬季以前，回到蘇格蘭過聖誕，並且歡度新年。

班森船長答應鍾斯，在船抵維琴尼亞時，讓他和哥哥同住。在這段學習水手的期間，鍾斯無疑是生活得很愉快。

一七六三年的冬天，戰爭過去了，航業界却受到不景氣的影響，呈現一片蕭條。

友誼號回到白港，發覺船東已經破產退休，將船出售給另外一個公司去經營。雖然鍾斯和舊東

家楊格所簽訂的七年合約尚未屆滿，但也失去了三等學習水手的工作。

在這四年中，鍾斯已經學習了不少航海知識，對西印度各地也很熟。他在哥哥的裁縫店裏，接近了一些比較有身份的紳士，領略學習了上層人士的言談風度。而且，他那略帶土氣的蘇格蘭鄉音，也改進了許多。

在一七六四年以後，鍾斯上那些航行非洲販運黑奴的船上去工作。十七歲那年，他在喬治國王號(King George)上做三副。兩年以後，在牙買加上了一艘三十噸的雙桅船「友號」(Two Friends)做大副，都是販運黑奴的工作。

到了一七六七年，他實在是厭倦了這種不人道的職業。離開「友號」，暫時住在牙買加。

一七六八年七月，鍾斯遇見他的同鄉，身爲船長兼是船東的麥卡當先生(Mcadam)。麥船長帶着一艘六十噸的新船約翰號，要回到蘇格蘭去，邀請鍾斯免費搭乘。

在航途中，約翰號的船長和大副，都因爲染上熱病，不治死亡。全船除了鍾斯以外，沒有人熟諳航行。於是他代理船長，將船駛回到克可不萊特(Kirkcubright)。

是鍾斯的時來運至，由於船東們對他感激萬分，大家委他繼任了約翰號船長。於是在二十一歲的弱冠之年，他便帶着約翰號，航行英國西印度間。

二、商船船長

少年得志的鍾斯，二十一歲就做了船長，經商英屬西印度。以一個既無家庭背景，又缺社會關係的他，在當時的英國，是很不容易做到的。

他脾氣壞，個性強，是一個不好相處的人物。除非是性情柔和的人，否則很少能不同他爭吵的。

可是對於上司呢？他却能曲意奉從。表現無比的忠誠和能幹，因此極得上司的信任。

約翰號的船東，國會議員，以及顯要人士如富蘭克林，傑弗遜，和辣斐德將軍等，都是極力支持他的人。

鍾斯對於女人，尤其是有他的一手。當時法國的貴婦名媛中，受他的吸引，對他迷戀的真是很多。

他的水兵們形容鍾斯，在高興的時候，甘言密語甜如旨酒。可是堅硬起來時，心腸如鐵石。

何瑞雪·納爾遜(Horatio Nelson)要比鍾斯晚生了十一年。納爾遜在十四歲的時候，航行到過西印度，時爲一七七二年。因此很有可能，納爾遜看到過鍾斯。

把納爾遜和鍾斯來互作比較，他們兩人有其共似之點：